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沪税函〔2021〕11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做好 2020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的规定，现将本市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精心组织科学部署

聚焦变化，落实责任担当。各区（分）局要高度重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聚焦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内容的贯彻实施，切实做好修订版报表对内、对外的培训辅导；依照市局相关部署，充分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相关基础信息的维护，及时告知纳税人汇算清缴各类相关事项；同时，根据市局工作部署持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优化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服务，切实加强纳税人办税安全防护和干部自我防护，确保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序、稳步开展。

细化分工，建立机制保障。为提高汇算清缴工作质量，各区（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汇算清缴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应包含企业所得税、纳税服务、征收管理、数据风险等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各司其责、统筹部署汇算清缴工作。市局将建立汇算清缴信息定期报送制度，编制《2020 年度汇算清缴工作情况交流》以交流汇算清缴各阶段工作信息。各区（分）局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之前将汇算清缴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和市局工作交流互动平台专责人员名单上报市局。

二、创新思路，强化培训优化辅导

加强学习，提升业务素养。各区（分）局应全面准确掌握企业所得税法规，特别是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在汇算清缴开始之前和汇算清缴期间，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组织对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源管理和纳税评估部门等人员培训，重点把握纳税申报表的修订内容、填报要求、政策口径、逻辑关系、信息化管理等内容，保证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落实到位。

创新方式，优化宣传辅导。在巩固 2020 年“非接触式”培训辅导成果的基础上，各区（分）局应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深化拓展“非接触式”培训辅导的范围和渠道；同时，创新优化现场培训辅导及办税服务方式，广泛宣传汇算清缴范围、时间要求、报送资料、纳税申报系统操作及其他应注意事项；引导纳税人采用网

上电子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使纳税人尽早了解企业所得税政策、明晰汇算清缴权利和义务、熟悉汇算清缴操作流程。此外，针对纳税人在汇算清缴申报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要健全快速沟通和解决机制，分类分级研究，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及时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帮助纳税人自核自缴，促进纳税人提高税法遵从度。

三、细致落实，优化申报提高质量

关注优惠，确保应享尽享。各区（分）局应切实关注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尤其要在落实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狠下功夫。各区（分）局要加强优惠政策宣传培训力度，丰富培训手段，辅导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同时，应当在汇算清缴申报期内，利用信息手段加强对企业年度平均资产总额、平均从业人数等指标的比对分析，避免出现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应享未享、不应享受的情况。

规范管理，确保申报准确。各区（分）局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调整征收方式，于次季度及时调整征收方式，实行查账征收。同时，市局将继续结合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汇算清缴申报体检报告。各区（分）局在掌握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指标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认真做好纳税人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数据、填报项目、附

报资料的完整性和逻辑性的审核，发现纳税人填报项目不完整的、填报错误或者有疑点的，应及时告知纳税人进行更正申报。

四、部门协同，加强联动提升质效

内部协同，优化反馈机制。各区（分）局应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算清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上传互动平台，由市局统一反馈和答复，确保汇算清缴工作有序开展。其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问题由市局企业所得税处联系解决，电子申报问题由市局信息中心联系解决，金税三期系统问题由市局金税三期运维项目组联系总局项目组解决。

外部联动，畅通沟通渠道。汇算清缴期间，各区（分）局要继续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运用现有良好的沟通机制、管理信息和服务功能，尤其是在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软件集成电路、资源综合利用等优惠政策落实上，畅通渠道，实现多部门联动服务共治的机制，提升汇算清缴的工作质效。

五、强化排摸，确保应报清理应退

明确对象，实现应报尽报。各区（分）局应及时梳理 2020 年度应参加汇算清缴的纳税人范围，确保本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率实现 100%。对应申报而未申报的纳税人，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采取措施，杜绝汇算清缴的盲区或漏报。

及时排摸，清理应补应退。各区（分）局对纳税人申报年度的预缴税款少于或超过全年应缴税款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退税手续。对于本市跨地区经营的总机构及其所属本市分支机构、外省市在沪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

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并结清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为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本市税收营商环境，市局将持续简化优化汇算清缴退税办理流程。各区（分）局应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积极推广以电子退税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事宜。

六、总结梳理，深挖数据助力后续

回顾梳理，及时总结报告。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各区（分）局应认真开展汇算清缴年度总结，撰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项工作总结报告，并在 6 月 20 日前上报市局。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1.汇算清缴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汇算清缴工作的主要做法，汇算清缴户数、企业所得税数据总体情况；2.企业所得税税源结构的分布情况，主要从企业的经济类型、国民经济行业的角度分析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分布情况，着重分析本地区的重点税源；3.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主要从企业经营情况、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享受企业优惠政策等原因分析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减变化以及趋势分析；4.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征管制度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主要是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各类政策、各项征收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分析以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5.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深入分析，助力后续管理。各区（分）局应组织人员做好汇算清缴数据的审核、汇总、分析工作。在数据汇总过程中，对数据反映出的纳税人相关信息不全或错误的情况，做好纳税人信息

的完善工作，保证汇算清缴数据的准确性；要结合本地区行业特点、税源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企业所得税政策效应评价机制，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的应用；通过数据分析，进一步反映企业所得税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共同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水平。在汇算清缴申报期结束后，结合税收征管数据、历年汇算清缴数据、财务会计数据、第三方涉税信息等，依托信息化手段和专家团队管理，重点对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存在跨年度涉税事项的企业进行相关数据分析，对于重大事项、高风险事项和重点行业建立跟踪管理和动态监控制度，着力构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税法遵从度，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的征管质量和效率。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 2020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处承办

办公室2021年3月1日印发
